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沪锦律非（证）字 909 号

**致：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6年5月30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子公司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就公司所持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是否转让完成做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1、核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2、核查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澄小贷互助”）股份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核准材料等。

### （二）核查情况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符合前述条件的子公司。

2、2016年5月3日，金澄小贷互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江特股份将其所持有的金澄小贷互助4.98%（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巴赛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与巴赛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5日，巴赛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万元。

2016年6月1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核查的子公司。

金澄小贷互助股东会已决议同意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澄小贷互助4.98%股权，公司亦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前述

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律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询国家有关环保的相关规定、政策；
- 2、核查公司的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 3、核查公司的环保资质证书；
- 4、核查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5、检索江阴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yepb.gov.cn>）网站，查询公司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 6、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1、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等）、纺织和制革等 14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中的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中的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所列重污染行业之列。

## 2、公司的环评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

(1) 2002 年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项目

2002 年 12 月 2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中心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江特有限的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型材，金属塑料复合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该建设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

(2) 2013 年 17,000 吨聚乙烯塑料管件、管材扩能项目

2013 年 6 月 27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2013320281004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公司在江阴市青阳工业园区（锡澄路东侧）建设年产 17,000 吨聚乙烯塑料管材、管件扩能项目。

2016 年 2 月 3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 2016-0037 号《关于江苏江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聚乙烯塑料管件、管材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确认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验收合格，同意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综上，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所有建设项目应履行的环保手续。

3、根据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16）澄环监（验）字第（B007）号《监测报告》：（1）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建设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和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达到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可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3）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生产线和注塑机等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公司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和修边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公司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 4、公司的环保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认定方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E1 0445R3M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6.8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 014 74556659- 4	公司申请的建筑用塑料管材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226-2005, 产品包括江特牌给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管件,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 聚乙烯 (PE) 双壁波纹管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6.10

5、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受到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已在申报前办理完毕所有建设项目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



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核查公司的土地和房屋产权证明；
- 2、现场查看公司房屋的使用情况；
- 3、核查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关于 4 号仓库未能办理产证的《情况说明》；
- 4、核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5、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情况

##### 1、公司的房屋产权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4 号仓库未办理产证，公司其他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具体产权信息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068 号	锡澄路 1349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	5087.99	未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167-1 号	锡澄路 1349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5683.6	已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167-2 号	锡澄路 1349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5447.4	已抵押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28167-3 号	锡澄路 1349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4046.38	已抵押

上述房产均系公司单独所有，独立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4 号仓库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建于公司

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亦为公司独自占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房产的权属异议，也未收到与前述房产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的受理文件。

2、经核查，公司房产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及辅助性楼房，其中生产车间和办公楼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4号仓库未用于公司生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号办公楼（综合楼）和3号车间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号仓库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4号仓库未能办理产证系因为该建筑建成后，国家相关部门新架设的高压线经过其上方，但线路与建筑物上端净空30米以上，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对建筑物安全距离要求。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过程中，房管部门考虑到该建筑上空有高压电线通过，暂不予办理房产证也无需拆除。该建筑存在完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4、若4号仓库不能办理产证，则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该可能性较小。若4号仓库拆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约为110万元（4号仓库的历史账面价值），该风险可控。

5、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4号仓库目前未用于公司生产，在4号仓库办理产证前也将不会用于生产，因此4号仓库无法办理产证对公司日常的生产不会产生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4号仓库未办理产证而受到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进行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4号仓库未办理产权证外，公司已取得其他房屋的产权证，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4号仓库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建于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亦为公司独自占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4号仓库因建成后国家相关部门新架设的高压线经过该仓库上方，未能办理产权证，存在完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但该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4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审计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核查公司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 3、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等。

#### （二）核查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主体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常州北欧商贸有限公司	--	7,222,502.87
	巴赛尔	--	3,993,458.74
	跨世纪	--	9,520,179.32
合计	--	--	20,736,140.93

公司与关联方未就资金占用约定资金占用费，关联方亦未就占用的资金支付利息。

2、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未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制定相关制度，因此在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3、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对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亦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兴、谭冬春、谭冬华亦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5、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关联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未就占用的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亦未就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履行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均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遵守相关制度，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公司承担相应

的责任。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将遵守相关制度,并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关联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进行了有效的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经办律师：

吕希菁

吕希菁

2016年6月6日